

110 年寒假期間輔仁大學集會與社團活動防疫規範

110.01.21 第 27 次防疫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10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通報《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考量到疫情升溫，辦理各項集會與社團活動有人潮擁擠、活動時間長且會有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之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因此強烈建議本校各單位審慎評估將集會與社團活動取消或延期舉辦。
- 二、如本校各單位經**風險評估**後，仍有**必要性**舉辦之活動，請依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防疫專區公告之「防範 COVID-19 社區感染風險，輔仁大學 109 學年寒假活動必要流程」所示，全員於活動前，詳填「實名制填寫表單」(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7GM0KBwMksNQ5hWvPVBva4wsUQXVI9H6M6cxwFPrBjsC_Hw/viewform)，參與者必須符合所述各項措施，如有任何一項措施無法配合者，請將該活動取消或延期辦理。
- 三、活動期間，需落實執行事項如下：
 - 1.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消用品，同時必須規劃**單向固定入口**，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2.活動期間**除用餐進食外**，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必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同時應儘量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 3.活動空間應**總量容額管制**，且必須保持**通風良好**，單向出入口大門應保持開啟，對應**窗戶應開啟至少 15 公分空氣流通**。
 - 4.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應儘量**固定活動位置**，並應儘量減少近距離接觸或肢體互動及加油吶喊行為。
 - 6.主辦單位應確實做好場地空間及使用器材之**消毒**。
 - 7.活動過程中如有參加者出現發燒及疑似症狀，**主辦單位應立即協助其儘快就醫**，並**通知家長**。就醫後如有採檢，應立即通報本校健康中心/衛生保健組。
- 四、活動期間用餐相關規範：
 - 1.如非正在用餐時，所有參加人員必須**配戴醫用口罩**。
 - 2.若空間足夠，則以梅花座等形式維持足夠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
 - 3.空間不足夠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社交距離。
 - 4.用餐時請**勿交談**，同時應避免人員彼此交流、互動。
- 五、活動期間住宿相關規範：
 - 1.如非正在睡眠或洗浴時，所有參加人員必須**配戴醫用口罩**，同時應儘量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
 - 2.洗浴空間必須有隔間，嚴禁團體沐浴。如無隔間，則同一時間同一空間僅容許一人洗浴。

- 3.睡眠空間，床與床必須間隔至少 1.5 公尺。如床與床無法間隔 1.5 公尺以上距離，即應取消住宿活動。
 - 4.同一房間住宿者若一人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應由主辦單位立即送醫，並通知家長。同寢室室友應另安排**應變房間**，並做好**自主健康監測與管理**。
- 六、如本校出現任何一例**確診個案**（包含校內外人士），且該確診者足跡曾經進入校園，本校所有單位即應考慮**取消未辦或正在進行之活動**。
- 七、主辦單位應訂定活動因疫情而停辦或取消時，所衍生之**退費與相關權益受損**之規定。
- 八、本校集會與社團活動防疫規範將視疫情發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北市政府、及教育部發布的防疫相關公告滾動修訂。